

证券代码：300516

证券简称：久之洋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3月2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洪普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1人，代表股份123,988,1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88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4,85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58.2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0 人，代表股份 19,138,1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32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9 人，代表股份 1,584,2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9 人，代表股份 1,584,2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1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59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；反对 1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55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15%；反对 1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0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李海波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韦微律师、刘欣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 日